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佐 張偉哲
電話：0425265394分機3383
傳真：04-25263401
電子信箱：hbtcf006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25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本文附件請至<https://annexf.hbtc.gov.tw?C=78JrGs>下載，公文文號：141140025444，驗證碼為536WYB）（387140000I_114002544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年度臺中市慢性病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1份，請貴院所積極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肝炎篩檢及代謝症候群個案管理業務，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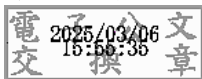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度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重點工作項目 3(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辦理。
- 二、為鼓勵貴院所積極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及代謝症候群個案管理業務，提升本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B、C型肝炎篩檢涵蓋率及代謝症候群個案管理，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爰針對本市所轄醫療院所辦理旨揭獎勵計畫。
- 三、旨揭計畫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臺中市114年慢性病獎勵計畫，歡迎下載參閱或運用。
- 四、對於本計畫如有疑義，請洽本局業務聯絡人，電話：(04)

25265394，保健科張先生(成人健檢，3383)、石小姐(肝炎篩檢，3321)、黃小姐(代謝症候群，3335)、黃小姐(減重活動，3122)。

五、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並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旨揭計畫。

正本：地區級以上醫院等63家、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台中市診所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含附件)



裝

訂

89

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年度臺中市慢性病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壹、計畫緣由

現代人生活壓力大、飲食不正常，慢性疾病容易找上身，依據國民健康署資料指出，40歲以上自述無三高相關疾病之民眾，在接受成健服務後，新發現有血脂、血壓、血糖等任一項異常者，超過3成。因此，養成定期健康檢查行為格外重要，若發現異狀，儘早就醫處理達到「早發現、早治療」的目標。為了呼籲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時防治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心血管、腎臟等慢性疾病，國民健康署提醒，民眾應把握健康檢查，慢性疾病期常沒有症狀或症狀輕微，若沒有定期健檢監控自身的健康狀況，病發後導致的失能，恐花費大量與金錢，併發重症與死亡的風險也較一般人高。

根據國民健康署113年截至11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資料顯示，本市有超過10萬人接受篩檢服務，40-64歲族群利用率僅24.3%，另，本市109年至111年因受疫情影響，40-64歲及65歲以上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均未達三成，為透過篩檢早期發現，及早治療，以提升市民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醫療院所為第一線執行者健康篩檢服務的重要腳色，鼓勵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肝炎篩檢、代謝症候群個案管理，特辦醫療院所獎勵計畫，評選出績優醫療院所給予獎勵，以期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肝炎篩檢篩檢量及代謝症候群收案數，以達早期發現及早治療目的。

貳、辦理依據：國民健康署綜合保健工作計畫-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辦理。

參、計畫期程

-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
- 二、B、C型肝炎篩檢：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
- 三、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
- 四、轉介減重活動：自114年4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暫訂，若有更動，之後將另行公告)。

肆、計畫內容

一、參加對象

- (一) 本市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醫療院所(不包括衛生所)。
- (二) 本市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不包括衛生所)。

(三) 本市各區衛生所。

二、實施辦法

(一)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獎勵方案：

1. 由本市醫療院所針對設籍本市之就診之民眾主動提供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服務。
2. 參加對象:本市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院所。
3. 評比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113年11月之報表資料進行成效統計。
4. 醫療院所評比方式：

(1) 分組：

- A. 醫院組：分為區域級以上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
- B. 診所組：依114年1月各區**40-64歲人口數**分類如下：
 - a. 第1小組(人口數6萬人以上)：北屯區、西屯區、大里區、太平區、南屯區、豐原區。
 - b. 第2小組(人口數3萬至6萬人)：北區、南區、西區、潭子區、沙鹿區、大雅區、清水區、烏日區、龍井區、東區。
 - c. 第3小組(人口數3萬人以下)：大甲區、神岡區、霧峰區、梧棲區、大肚區、后里區、東勢區、外埔區、新社區、大安區、中區、石岡區、和平區。

(2) 評比獎勵：

A. 評比說明：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人數進行評比

| 項目 | 分組 | 小組 | 計算方式 |
|-------------|-----|----------|--|
|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數 | 醫院組 |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 完成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40-64歲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1,500人以上)。 |
| | | 地區醫院組 | 完成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40-64歲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550人以上)。 |
| | 診所組 | 第1小組 | 完成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40-64歲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200人以上)。 |

| 項目 | 分組 | 小組 | 計算方式 |
|----|----|------|--|
| | | 第2小組 | 完成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40-64歲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160人以上)。 |
| | | 第3小組 | 完成當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40-64歲篩檢人數取前2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120人以上)。 |

B. 醫院組、診所組：依40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之篩檢數排序；若序位相同，則取成長率較高者。

(3) 獎勵方式：

| 項目 | 分組 | 小組 | 名次 | 獎項 |
|--------------|-----|----------|-----|---------------------|
|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人數 | 醫院組 |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 第1名 | 頒發20,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2名 | 頒發18,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3名 | 頒發16,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地區醫院組 | 第1名 | 頒發15,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2名 | 頒發13,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3名 | 頒發11,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診所組 | 第1小組 | 第1名 | 頒發10,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2名 | 頒發9,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3名 | 頒發8,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第2小組 | 第1名 | 頒發7,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2名 | 頒發6,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3名 | 頒發5,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第3小組 | 第1名 | 頒發4,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2名 | 頒發3,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合計 | | | 14名 | 145,000元、獎牌14個 |

(二)B、C型肝炎篩檢獎勵方案：

1. 由特約院所針對設籍本市就診之民眾主動提供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之民眾本篩檢服務，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補助規定，儘速將篩檢資料上傳健保署 VPN 申報。
2. 參加對象:本市成人預防保健醫療院所(不包括衛生所)。
3. 評比資料來源:
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114年11月之報表資料進行成效統計。
4. 醫療院所評比方式：

(1)分組：

- A. 醫院組：分為區域級以上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
- B. 診所組：依114年1月各區**45-79歲人口數**分類如下：
 - a. 第1小組(人口數6萬人以上)：北屯區、西屯區、大里區、太平區、南屯區、豐原區、北區。
 - b. 第2小組(人口數3萬至6萬人)：南區、西區、潭子區、沙鹿區、大雅區、清水區、東區、烏日區、龍井區、大甲區。
 - c. 第3小組(人口數3萬人以下)：霧峰區、神岡區、梧棲區、大肚區、后里區、東勢區、外埔區、新社區、大安區、中區、石岡區、和平區。

(2) 評比獎勵：

A. B、C型肝炎篩檢人數進行評分

| 項目 | 分組 | 小組 | 計算方式 |
|--------------------|---------|----------|--|
| B、C型 肝炎篩 檢人數 | 醫院 組 | 區域級以上醫院組 | 完成當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geq 3,000$ 人以上)。 |
| | | 地區醫院組 | 完成當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 300 人以上)。 |
| | 診所 組 | 第1小組 | 完成當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 250 人以上)。 |
| | | 第2小組 | 完成當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 200 人以上)。 |
| | | 第3小組 | 完成當年度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取前2名(列入計算條件：篩檢數需 ≥ 150 人以上)。 |

B. 醫院組、診所組：依45至79歲 BC 型肝炎之篩檢數排序；若序位相同，取成長率較高者。

(3) 獎勵方式：

| 項目 | 分組 | 小組 | 名次 | 獎項 |
|---------------------|-----|--------------|--------------------|---------------------|
| B、C 型 肝炎篩檢 人數 | 醫院組 | 區域級以上 醫院組 | 第1名 | 頒發20,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2名 | 頒發18,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3名 | 頒發16,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地區醫院組 | 第1名 | 頒發15,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2名 | 頒發13,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3名 | 頒發11,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診所組 | 第1小組 | 第1名 | 頒發10,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2名 | 頒發9,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3名 | 頒發8,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第2小組 | 第1名 | 頒發7,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2名 | 頒發6,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 第3名 | 頒發5,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第3小組 | 第1名 | 頒發4,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第2名 | | 頒發3,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合計 | | | 14名 | 145,000元、獎牌14個 |

(三)代謝症候群獎勵方案：

1. 由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針對就診民眾，主動鼓勵符合加入資格之民眾加入本計畫，並主動提供符合計畫資格之服務。
2. 參加對象:本市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不包括衛生所)。
3. 資料來源：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報表資料進行成效統計。
4. 評比區間：截至114年9月，加入計畫診所收案且管理中人數。
5. 診所評比方式：
 - (1) 分組：依114年1月各區**20-69歲人口數**分類如下：
 - A. 第1小組(人口數7萬人以上)：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潭子區、沙鹿區、太平區、大里區。
 - B. 第2小組(人口數4萬至7萬人)：東區、大甲區、清水區、梧棲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
 - C. 第3小組(人口數4萬人以下)：中區、東勢區、后里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和平區。
 - (2) 計算方式：以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且管理中人數(不包含結案數)進行評比，並依計畫管理人數排序；若序位相同，取成長率較高者。

| 項目 | 小組 | 計算方式 |
|----------------------------|------|---|
| 代謝症候群 個案管理人數 (不含結案數) | 第1小組 | 完成當年度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且管理中人數(不包含結案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計畫管理人數需 \geq 450人以上)。 |
| | 第2小組 | 完成當年度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且管理中人數(不包含結案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計畫管理人數需 \geq 350人以上)。 |
| | 第3小組 | 完成當年度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且管理中人數(不包含結案數)取前3名(列入計算條件：計畫管理人數需 \geq 250人以上)。 |

(3) 獎勵方式：

| 項目 | 小組 | 名次 | 獎項 |
|----------------------------|------|-----|---------------------|
| 代謝症候群 個案管理人數 (不含結案數) | 第1小組 | 第1名 | 頒發10,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第2名 | 頒發9,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第3名 | 頒發8,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第2小組 | 第1名 | 頒發8,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第2名 | 頒發7,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第3名 | 頒發6,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第3小組 | 第1名 | 頒發5,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第2名 | 頒發4,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 | 第3名 | 頒發3,000元等值商品卡及獎牌1個 |
| 合計 | | 9名 | 60,000元、獎牌9個 |

6. 轉介減重活動獎勵：

(1) 轉介對象：BMI 27~35(輕度~中度肥胖)，或代謝症候群計畫個案。

(2) 活動期間：114年4-11月

(3) 獎勵活動：

- A. 轉介符合前項資格者參加本市辦理全民減重獎勵挑戰活動，完成報名、填報營養諮詢表單並進行前測，將給付100元/案。
- B. 參加個案完成前後測且減重達標(5%、10%、15%)，並於維持期仍不復胖，另加碼給付500元/案。
- C. 本項活動預計於114年4月份開始，將於活動開始前提供活動宣傳資料、報名表單及其他相關資訊等予院所使用。

(四)本市衛生所獎勵方案

1. 目標：鼓勵各區衛生所積極辦理轄區內篩檢業務，提升轄區內成人健康檢查及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代謝症候群收案數，早期發現慢性病，及早治療，避免疾病導致失能。透過分組評比提升公平性，促進各所積極達成各項評比目標之效能。

2. 評比資料來源：

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预防資訊系統之報表資料進行成效統計。

3. 評比期間：

(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

(2) B、C 型肝炎篩檢：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

(3)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自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

4. 衛生所評比方式：

(1) 分組：依本局企劃資訊科衛生所考評分組。

| 組別 | 區別 |
|----|-------------------------|
| 甲 | 北屯、西屯、南屯、北區、中西、南區、東區 |
| 乙 | 大里、太平、豐原、潭子、大雅、清水、沙鹿、大甲 |
| 丙 | 龍井、烏日、神岡、霧峰、大肚、梧棲、后里、東勢 |
| 丁 | 外埔、新社、大安、石岡、和平、梨山 |

(2) 項目：

| 項次 | 項目 | | 計算方式 | | 獎項數 |
|----|-----------|-----------------|--------|--------------------------------|-----|
| 1 |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40-64歲目標篩檢人數達成率 | 甲、乙、丙組 |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轄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達成率前2名。 | 7 |
| | | | 丁組 |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轄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中，篩檢達成率取最高者。 | |
| 2 | B、C 型肝炎篩檢 | 45-79歲篩檢達成率 | 甲、乙、丙組 |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轄區 B、C 型肝炎篩檢達成率前2名 | 7 |
| | | | 丁組 |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轄區 B、C 型肝炎篩檢達成率取最高者 | |

| 項次 | 項目 | | 計算方式 | | 獎項數 |
|----|-------|-----------------|--------|---|-----|
| 3 | 代謝症候群 | 代謝症候群個案收案/轉介目標數 | 甲、乙、丙組 |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代謝症候群個案收案/轉介目標數前2名(列入計算:達成率大於105%)。 | 7 |
| | | | 丁組 | 各組別完成當年度代謝症候群個案收案/轉介目標數前1名(列入計算:達成率大於102%)。 | |

※備註：

- 1.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績相同時，則以成人預防保健成長率進行評比。
- 2.B、C型肝炎篩檢：成績相同時，則以B、C型肝炎成長率進行評比。
- 3.代謝症候群：成績相同時，則以代謝症候群個案收案/轉介目標數之成長率進行評比。

5. 獎項內容：

(1) 依項目評等結果頒發等值商品卡及嘉獎

| 項次 | 項目 | 獎項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 丁組 |
|----|----------|----------|--------|--------|--------|--------|
| 1 |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 第一名 | 8,000元 | 6,000元 | 4,000元 | 2,000元 |
| | | 第二名 | 7,000元 | 5,000元 | 3,000元 | - |
| | 計7名 | 共35,000元 | | | | |
| 2 | B、C型肝炎篩檢 | 第一名 | 8,000元 | 6,000元 | 4,000元 | 2,000元 |
| | | 第二名 | 7,000元 | 5,000元 | 3,000元 | - |
| | 計7名 | 共35,000元 | | | | |
| 3 | 代謝症候群 | 第一名 | 8,000元 | 6,000元 | 4,000元 | 2,000元 |
| | | 第二名 | 7,000元 | 5,000元 | 3,000元 | - |
| | 計7名 | 共35,000元 | | | | |
| 總計 | 21名 | 105,000元 | | | | |

(2) 嘉獎：

| 第一名衛生所人員 | 敘獎額度 |
|-------------|------|
| 業務主辦人 | 嘉獎2次 |
| 護理長 | 嘉獎1次 |
| 主任 | 嘉獎1次 |
| 其他推動人員(限1人) | 嘉獎1次 |

伍、領獎方式

- 一、醫療院所獎勵名單暫訂於114年12月底前於本局網站公告，並以函文、電話聯繫等方式通知獲獎單位。
- 二、獲獎衛生所於局所業務聯繫會議上公開表揚。
- 三、獲獎單位商品卡需填寫領據，金額將列入年度所得申報，並請至本局保健科領獎(領取日期屆時將於本局局網公告)，未領獎者視同放棄權益。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活動單位，請務必留下真實詳細資料，若因資料庫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本局無法聯絡，視同放棄資格，並不再另行通知。
- 二、獲獎單位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本局得取消得獎資格。如獲獎單位不同意寫相關文件或提供資料，將視為自動放棄獲獎資格。
- 三、獲獎商品卡以實物為準，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產品。
- 四、本局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
- 五、計畫及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訂並於本局網站公布之。

柒、本活動聯絡人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保健科 張先生(成健)、石小姐(肝炎)、黃小姐(代謝)、黃小姐(減重)
- 二、電話：04-25265394 分機 3383(成健)、3321(肝炎)、3335(代謝)、3122(減重)
- 三、傳真：04-25263401
- 四、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